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所投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获得的销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

响应,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 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 技术指标参数按负偏离处理。设备性能及配置的相关参数经评审确认后, 均须纳入中标人签订的货物采购合同。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分标 1:

采购预算: 178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二)	1 套	工业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p> <p>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血管、浅表小器官、肌骨、神经、泌尿、儿科、腔内、介入、肛肠等方面的临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 设备具备技术升级和应用场景拓展的空间。</p> <p>二、配置要求</p> <p>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p> <p>1.1 ≥ 23 英寸宽屏监视器,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具备自由臂设计, 可实现上下左右多方位调节</p> <p>1.2 ≥ 10.4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p> <p>1.3 智能化操作系统, 人体工程学设计, 操作面板可旋转, 高度可调</p> <p>1.4 全程实时连续动态聚焦技术</p> <p>1.5 智能脉冲调制技术, 精确控制每个发射脉冲的频率、振幅、波形和方向, 契合不同组织特性, 具有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灵敏度的效果</p>

			<p>1.6 数字化高分辨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7 数字化高分辨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 <p>1.8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p> <p>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p> <p>1.10 数字化 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p> <p>1.11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旋转取样线角度及任意移动位置</p> <p>1.11.1 图像冻结前后均可取 M 型</p> <p>▲1.11.2 M 型取样线≥3 条</p> <p>▲1.11.3 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p> <p>▲1.12 数字化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p> <p>1.13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p> <p>1.14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复合角度可调）</p> <p>1.15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p> <p>1.16 图像一键优化技术</p> <p>1.17 自适应成像技术，智能化滤波解析，抑制图像斑点噪声，可分级调节≥8 级</p> <p>1.18 具备自动声速校正功能，可对组织差异进行自动识别并调整</p> <p>1.19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显示技术</p> <p>1.20 具备梯形拓展成像功能，扩大扫查视野</p> <p>1.21 具备增强血流成像技术，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显示血流信息</p> <p>1.22 具备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通过对二维彩色多普勒进行立体渲染，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可以彩色血流、彩色能量、高精细血流、超微细血流联合使用</p> <p>1.23 具备多普勒频谱自动分析功能：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和冻结后自动包络、分析、计算</p> <p>▲1.24 具备实时双幅同屏显示二维图像和慢放图像功能，慢放倍率可实时调节慢放速度可达原速度 1/10</p> <p>1.25 具备实时双多普勒同步智能追踪取样技术，≥三种模式可选，PW&PW、TDI&PW、TDI&TDI，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无需启动测量按键，自动获得 E/e' 测量分析</p> <p>1.26 系统数字化处理通道≥4,608,000</p> <p>1.27 具备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具有自动选帧功能，可自动提取稳定压力下的最佳图像，具有自动应变比值定量分析功能，点击病灶部位即可自动取样病灶和脂肪层 ROI，并进行应变比值测量，支持凸阵、线阵、腔内、双平面、环扫等探头</p> <p>1.28 具备自动血管内中膜厚度测量：通过在血管长轴设置感兴趣区 ROI，可自动提取 IMT 厚度及多点的平均</p>
--	--	--	--

			<p>值</p> <p>▲1.29 具备造影谐波成像功能，具有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具有双时间计时器</p> <p>1.30 具有造影时序彩色编码成像技术，根据造影剂灌注时间进行彩色编码，单一平面内用不同颜色显示各组织间造影剂时序差别，具有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p> <p>1.31 具有减影成像功能，有≥ 5种方式显示减影，可以通过对分析帧范围内的减影图像着色重叠图像，在时间单位内可以显示多种颜色的叠加，提供了不同时相不同造影图像的对比分析，双幅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造影技术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及腔内探头，可满足临床对于腹部、妇产、乳腺、心室腔、前列腺等需求</p> <p>1.32 具有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径线，预估胎儿体重，减少重复操作及检查时间。</p> <p>1.33 具备超精微血流成像技术，采用智能特征空间自适应算法，分析和滤除与低速血流叠加在一起的组织运动伪像，通过背景组织信号剪影的方式提升显像，且较以往更低的血流检测阈值来提高极低速血流的敏感性和分辨率。</p> <p>1.34 具备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支持凸阵、线阵探头</p> <p>2. 测量和分析（B型、M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p> <p>2.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角度、容积等</p> <p>2.2 M型测量</p> <p>2.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实时多普勒自动描记）</p> <p>2.4 产科测量与分析：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等</p> <p>2.5 妇科测量与分析</p> <p>2.5.1 具备专业卵泡测量软件包</p> <p>2.5.2 可自动计算卵泡大小及平均值</p> <p>▲2.5.3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卵泡可自动大小排序</p> <p>2.5.4 报告中每侧显示卵泡≥ 10个</p> <p>2.6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2.7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2.8 乳腺测量与分析</p> <p>2.8.1 具备专业乳腺测量软件包</p> <p>2.8.2 具备乳腺占位分布图</p> <p>2.9 髌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p> <p>2.9.1 可显示基于 Graf 分布的髌臼类型</p>
--	--	--	---

			<p>2.10 IMT 自动测量与分析</p> <p>2.11 报告功能：可以调取既往测量报告，历史检查数据可在报告中分开显示</p> <p>2.11.1 具备产科、妇科、心功能、血管、IMT（内中膜厚度）、泌尿科、腹部测量、小器官等报告</p> <p>2.11.2 用户自定义估测公式：每一种应用可以设定≥ 30个公式</p> <p>2.11.3 测量结果的字号可更改≥ 3种选择</p> <p>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p> <p>3.1 主机硬盘$\geq 1\text{TB}$，电影回放单元≥ 63500帧</p> <p>4. 输入/输出信号：</p> <p>4.1 输入：DVI、S 端子</p> <p>4.2 输出：DVI、S 端子、复合视频</p> <p>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p> <p>5.2 USB 存储器</p> <p>5.3 兼容 DICOM 3.0</p> <p>6. DICOM 网络连接</p> <p>6.1 兼容产科、心脏、血管、腹部测量等结构报告</p> <p>6.2 查询和检索</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 系统通用规格：</p> <p>1.1 监视器：≥ 23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广视角、高对比度</p> <p>1.2 操作面板具备高灵敏彩色液晶触摸控制屏，尺寸≥ 10.4英寸</p> <p>1.3 可互换电子探头接口：≥ 6个（可激活≥ 4个）</p> <p>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领域、病人条件，预设及用户自定义最优参数条件</p> <p>1.5 系统动态范围$\geq 314\text{dB}$</p> <p>1.6 支持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p> <p>1.7 探头个数：≥ 4个，包括电子凸阵腹部探头、超宽频线阵探头、超宽频相控阵探头、超宽频经阴微凸阵探头各一个</p> <p>2. 探头规格</p> <p>2.1 频率：超宽频或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视可调</p> <p>2.2 类型：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p> <p>2.3 B、D、M 兼用：</p> <p>2.3.1 凸阵：B/PWD，B/M</p> <p>2.3.2 线阵：B/PWD，B/M</p> <p>2.3.3 相控阵：B/PWD，B/M</p> <p>2.4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p> <p>2.4.1 凸阵：频率 1-6MHz</p> <p>2.4.2 线阵：频率 2-12MHz</p>
--	--	--	---

			<p>2.4.3 相控阵：频率 1-5MHz</p> <p>2.4.4 微凸阵：超声频率 2-10MHz，最大扫查角度≥ 200度</p> <p>2.5 最大扫描深度≥ 40cm</p> <p>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3.1 发射方式：复合脉冲发射器，可编程的脉冲波形调制发射</p> <p>3.2 接收方式：多重高速数字化波束形成器</p> <p>3.3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2-bit</p> <p>3.4 增益调节：B、M、D 可独立调节</p> <p>3.4.1 TGC 时间增益补偿≥ 8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8段</p> <p>3.4.2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p> <p>3.5 成像速率</p> <p>3.5.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二维帧频≥ 62帧/秒</p> <p>3.5.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二维帧频≥ 100帧/秒</p> <p>4. 频谱多普勒：</p> <p>4.1 显示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双多普勒 Dual Gate Doppler</p> <p>4.2 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D</p> <p>4.3 多普勒基准频率： 凸阵：PWD；2.14~ 3.16MHz 线阵：PWD；4.00~ 6.32MHz 相控阵：PWD；1.50~ 2.50MHz</p> <p>4.4 最大测量速度：</p> <p>4.4.1 P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9.9m/s</p> <p>4.4.2 CWD 正向或反向血流速度≥ 16m/s</p> <p>4.5 最低测量速度：≤ 1mm/s（非噪声信号）</p> <p>4.6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p> <p>4.7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p> <p>5. 彩色多普勒</p> <p>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p> <p>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p> <p>5.3 高精细动态血流</p> <p>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区的图像范围$-30^{\circ} \sim +30^{\circ}$</p> <p>5.5 成像速率</p> <p>5.5.1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帧频≥ 19帧/秒</p>
--	--	--	--

				<p>5.5.2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彩色帧频≥54 帧/秒</p> <p>6.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7.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p>
--	--	--	--	--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 货款。</p> <p>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p>

	<p>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p>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
<p>质保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2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 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2）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

	<p>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p> <p>(3) 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p> <p>(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p>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p>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

	<p>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p> <p>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包装和运输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投标人所有产品应在国内设有原厂常备备件仓储中心，建立备品库存，可及时响应配件更换需求。</p>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 (三)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 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 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 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 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 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 不得拒绝和延误, 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 如出现不一致, 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投标要求论处。
 -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应标论处。
 -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 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 以虚假应标论处。
 -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

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核心性能指标高度匹配本项目专属诊疗场景；功能指标表现优于整体要求且可以针对性解决本项目诊疗业务痛点，临床实践运行稳定可提供相关运行记录，具有临床实操配套标准化作业流程；配套佐证文件覆盖产品实测数据、临床应用案例、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维度资料，各类佐证内容可一一对应响应参数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供货计划、（2）包装运输保护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质量管控措施、（5）项目组织架构、（6）实施进度计划、（7）验收方案、（8）风险应对措施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

分标 2:

采购预算: 1800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 (注: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	1 套	工业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 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介入、造影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 设备技术具备升级空间,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p> <p>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p> <p>1.1 ≥ 23 英寸宽屏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p> <p>1.2 应用最新智能波束形成技术, 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谐波回波声束复合等技术, 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p> <p>1.3 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 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各个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 实现超薄切面成像, 提高图像的空间和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全场均匀一致性</p> <p>1.4 具备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p> <p>1.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 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 进行接收聚焦补偿, 有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的效果, 可实现自动补偿, 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 分级可调</p> <p>1.6 组织谐波成像, 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p> <p>1.7 差量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 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 实现宽带谐波成像, 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p> <p>1.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 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 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 减少斑点噪声, 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p> <p>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 高级动态血流成像, 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 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p>

			<p>无外溢显示$\leq 0.3\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p> <p>1.10 具备自适应图像优化技术（如斑点噪声抑制、动态范围智能调节或复合成像等），能抑制强回声区域的信号饱和，保留高回声结构（如囊壁、血管壁、肌腱等）的细节层次，避免‘过曝’或‘洗白’现象。该技术应为系统标配功能，并支持在所有配置的探头上启用。</p> <p>1.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2D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的ROI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线阵探头）</p> <p>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p> <p>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p> <p>1.14 具备超低速血流成像技术（如 Superb Micro-vascular Imaging、MicroFlow Imaging、Ultrafast Doppler 等同类技术），支持运动伪像抑制功能，能够在低流速（$\leq 1.0\text{ mm/s}$）条件下清晰显示微血管血流信号。该技术应为系统标配，无需额外选配。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leq 0.3\text{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2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p> <p>1.14.1 超微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立体显示</p> <p>1.14.2 超微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p> <p>1.15 剪切波弹性成像，2D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p> <p>1.15.1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p> <p>1.15.2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也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p> <p>1.15.3 可以实现四幅显示，分别显示B模式、速度图、传播图或方差图</p> <p>1.15.4 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可测量≥ 14组数据，具备均值、方差、中位数、四分位数等专业评估分析手段</p>
--	--	--	--

			<p>1.16 声衰减成像，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p> <p>1.17 肝脏多参数报告，可将超声多模态的检查结果（如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频散成像、声衰减成像等）与外部检查结果合并为一份报告，进行多参数研究，实现客观、准确、全面的肝脏评估，可以采用表格或蜘蛛图等方式查看结果</p> <p>1.18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具有双幅监控模式</p> <p>1.18.1 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p> <p>1.18.2 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 0.1mm 以下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p> <p>1.18.3 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在显示微血管架构的同时，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p> <p>1.18.4 具备超声造影增强血流成像技术，支持微泡造影剂信号的高灵敏度检测，能够在低机械指数（$MI \leq 0.1$）条件下清晰显示微血管灌注。该技术应为系统标配功能，适用于所有高频探头。</p> <p>1.18.5 具有同屏四幅上下左右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p> <p>1.19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时间曲线分析，利用获取的造影图像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p> <p>1.19.1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计算特征参数值</p> <p>1.20 设备须具备微钙化增强成像技术，支持微小钙化灶与周围组织的高对比度显示，具备原始图像与增强图像的同步双屏对比功能。该技术应为系统标配，适用于高频线阵探头，主要用于乳腺、甲状腺等浅表器官的微钙化检测。</p> <p>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p>2.1 一般测量</p> <p>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p> <p>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p> <p>2.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p> <p>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p>
--	--	--	---

			<p>血流密度</p> <p>2.8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p> <p>3. 输入/输出信号:</p> <p>3.1 输入: S-VHS、RGB 彩色视频</p> <p>3.2 输出: 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 接口, USB 接口≥ 5 个</p> <p>4.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p> <p>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p> <p>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p> <p>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RAW DATA)</p> <p>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 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p> <p>6.1 系统通用功能:</p> <p>6.1.1 显示器: ≥ 23 英寸的宽屏显示器,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6.1.2 ≥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不低于 1280×800, 滑动翻页设计, 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p> <p>6.1.3 操作面板: 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 显示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p> <p>6.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p> <p>6.1.5 探头个数: ≥ 4 个</p> <p>6.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 通用可互换</p> <p><u>▲6.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geq 48\text{cm}$ (依据探头)</u></p> <p>6.2 探头规格:</p> <p>6.2.1 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p> <p>6.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 在 1.5—30MHz 之间选择, 最高显示频率$\geq 30\text{MHz}$</p> <p>6.2.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探头</p> <p>6.2.4 系统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p> <p>6.2.5 探头类型: 相控阵、凸阵, 线阵, 双平面腔内、电子矩阵探头等</p> <p>6.2.6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4.0~11.0MHz</p> <p>6.2.7 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1.0~8.0MHz, 单晶体探头, 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p> <p>6.2.8 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5.0~18.0MHz, 支持智能动态微切片技术</p> <p>6.2.9 腔内探头: 频率范围: 4.0~11.0MHz, 成像角度$\geq 170^\circ$</p> <p>6.3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p>
--	--	--	--

			<p>6.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p> <p>▲6.3.2 A/D≥14bit</p> <p>6.3.3 声束发射聚焦：发射≥8段；接收可连续聚焦</p> <p>6.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接收信号的方向≥64个</p> <p>6.3.5 扫描线：最大每帧线密度≥520 超声线（线阵探头）</p> <p>6.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10000 幅，回放时间≥210 秒</p> <p>6.3.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 (DGC) 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6</p> <p>6.4 频谱多普勒：</p> <p>6.4.1 方式： PWD、HPRF PWD、CWD</p> <p>6.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p> <p>6.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p> <p>6.4.4 最大可测量速度： PWD：最大血流速度 ≥17.0m/s； CWD：最大血流速度 ≥22.0m/s</p> <p>6.4.5 最低测量速度： ≤0.1cm/s（非噪声信号）</p> <p>6.4.6 电影回放时间： ≥210 秒</p> <p>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分 15 级</p> <p>6.5 彩色多普勒：</p> <p>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p> <p>6.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p> <p>6.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p> <p>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 ~+30°</p> <p>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6.5.6 彩色显示速度：微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2mm/s</p> <p>6.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0.2mm</p> <p>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p>
--	--	--	---

备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并按照最惠及采购人的原则评价、比较投标产品的优劣差异，据此予以评分。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

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p>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p>	<p>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如因采购人场地准备、电力改造等条件不具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安装的，交货时间相应顺延。</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p>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 货款。</p> <p>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p>
<p>质量保证</p>	<p>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套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p> <p>2.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同时符合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量标准。</p>

	<p>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设备铭牌生产日期距离设备到货验收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p> <p>4. 投标人必须保证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p> <p>5.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6.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投标人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p> <p>7.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执行。</p>
<p>质保期</p>	<p>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台/套）质保至少 1 年（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p> <p>2. 质保期内服务标准：</p> <p>（1）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p> <p>（2）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p> <p>（3）中标人负责定期回访、走访及本项目产品的检测维护保养；上门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p> <p>（4）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p>

	<p>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能够合法使用，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p>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无法远程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⑥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⑦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p>

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3. 人员培训：

(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2-3 人）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技术支持与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中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 8 年内优先提供原厂同规格备件；原厂配件停产断供时，需提供性能、规格不低于原厂的合规替代配件。

6. 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7.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9.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所有产品应在国内设有原厂常备备件仓储中心, 建立备品库存, 可及时响应配件更换需求。
产品质量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 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 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 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 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 设备制造国有关标	

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标、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

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依法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设备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对中标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异议的，可由甲乙双方共同遴选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测。检测结果与约定标准一致的，检测费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检测费及相应整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产品性能与临床适用性[可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核心性

能指标高度匹配本项目专属诊疗场景；功能指标表现优于整体要求且可以针对性解决本项目诊疗业务痛点，临床实践运行稳定可提供相关运行记录，具有临床实操配套标准化作业流程；配套佐证文件覆盖产品实测数据、临床应用案例、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多维度资料，各类佐证内容可一一对应响应参数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1）供货计划、（2）包装运输保护方案、（3）安装调试方案、（4）质量管控措施、（5）项目组织架构、（6）实施进度计划、（7）验收方案、（8）风险应对措施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4. 中标人无条件开放设备全部数据通信接口，投标文件中承诺验收时提供全套接口文档、原生接口程序。

▲5. 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本产品需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等院内信息系统，设备侧接口调试费用，以及医院信息系统侧改造、定制开发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与系统开发方协商并承担全部对接费用。

▲6.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的合法授权，并承诺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所涉及的软件授权证书。

▲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属于 2 类、3 类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厂家授权：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在投标文件内随附（如有）或于签署合同之前提供生产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多级授权需提供完整不间断的授权链，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署合同。